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
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

一、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二、發生時間：104年2月11日15時10分起至2月12日5時50分

三、受刑人名籍資料：

- (一) 鄭立德，47歲，犯殺人、毒品、槍砲、偽文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8年6月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為列管中之幫派分子，102年12月13日由高雄二監移入。103年3月5日配業10工場，13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- (二) 黃顯勝，50歲，犯毒品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4年2月，再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100年5月24日由高二監移入。100年8月9日配業10工場，13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- (三) 魏良穎，38歲，犯毒品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4年3月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103年7月1日由高二監移入。103年8月6日配業10工場，13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- (四) 黃子晏，42歲，犯強盜、毒品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5年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103年1月16日由高二監移入。103年3月5日配業10工場，13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- (五) 靳竹生，64歲，犯強盜、槍砲等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100年6月15日由高二監移入。100年7月12日配業10工場，11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- (六) 秦義明，43歲，犯盜匪罪判處無期徒刑，被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25年、另犯強盜罪判21年，合計46年(符合三振法案，不得假釋)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102年12月11日入監。配業10工場，15房，於雄監無違規紀錄。

四、事發經過：

- (一) 104年2月6日第10工場之受刑人鄭立德以左手骨頭痠痛、黃顯勝以骨刺疼痛、秦義明以左腳踝骨頭痠痛、靳竹生以腰骨疼痛、魏良穎以筋骨痠痛、黃子晏以筋骨痠痛，提出看診之申請，經工場主管和教區科員核章後，由衛生科排定於同年2月11日下午之骨科看

診。

- (二) 104年2月11日下午第10工場共有10人看診，由主管吳德晉戒護看診。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，提帶前由工場代理主管許自成檢身，檢查身上有無違禁物品；前往中央台時，再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，均未發覺有異。
- (三) 104年2月11日15時10分許，吳主管帶上述6員至衛生科看診，其中1人於候診時，趁吳主管轉身處理其他受刑人問題之際，由後方將其壓制，並持預藏之半邊剪刀刺傷吳主管大腿及役男鍾偉丞眉心及右小腿，同時搶奪吳主管所配該監通道鑰匙，15時30分許6名受刑人衝至對面接見室。
- (四) 當時在衛生科1樓會議室開會之調查員鄭惠仁聽見狀況，外出查看發現6名受刑人竄逃，立即追趕。6名受刑人跑至接見室，以通道鑰匙開門，提帶接見主管廖志達看見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，同時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，啟動全監緊急應變機制。15時39分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聞訊按壓警民連線按鈕，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。廖、林2人旋被攻擊，廖主管背部遭刺，林主管頸部被劃傷。鄭調查員趕到，亦被劃傷臉頰、頸部。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見狀立即關閉通道，6名受刑人轉而跑向接見窗口處，用剪刀猛刺玻璃，見無法破壞，乃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，是時中央門三道門區已淨空，無法通行，看見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，遂將之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。通過開著的管教中心大門，隨手反鎖，再撞開戒護科房門。當時戒護科4名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，前往接見室支援，僅1名替代役男江忠翰留守，亦被挾持。
- (五) 15時43分6名受刑人持戒護科滅火器、高腳椅等物品，猛撞槍械庫門，約7分鐘破壞槍庫之第1道不銹鋼門，約10分鐘破壞第2道鑄鐵柵門，約2分鐘撞開彈庫之不銹鋼門，再打壞槍櫃及彈藥櫃門。過程中並以利剪抵住賴主管脖子，並控制役男行動。戒護科長王世倉趕到，除指示專員莊永清集結警力與準備警盾、警棍等鎮暴

裝備，並隔管教中心門與受刑人談判，副典獄長賴政榮到達後加入談判。數分鐘後，受刑人開門讓賴、王 2 人進入，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，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。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三道門均被打開，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、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、子彈 46 發，改挾持賴副典獄長、王科長離開(賴主管、江姓役男脫困)，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，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，雙方對談時，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，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，見仍無法通行，16 時 21 分再轉往側門車檢站。

- (六) 車檢站主管王保欽見狀，立即將在場送貨廠商駕駛蔡炎輝、李沛賢推進司機休息室廁所反鎖，未被受刑人發現。典獄長等再勸受刑人放走副典獄長及王主管，受刑人同意。副典獄長離開後，傳達彼等要求提供兩輛加滿汽油之小型車輛，遭獄方拒絕。彼等企圖從車檢站側門逃脫，但被到場支援之警方火力制止，雙方僵持於該處。其間，受刑人四處搜索，在置物櫃中找到廠商司機交付保管之智慧型手機，拿取後上網查詢，並通知媒體，各家記者蜂擁而至。
- (七) 17 時 50 分獄方開始聯繫受刑人家屬前來協助，先後共有 9 位到場，矯正署長吳憲璋 20 時 36 分抵達後，原擬陪家屬進入，與受刑人面對面溝通，受刑人怕警方冒充家屬混入，情緒激動，鳴槍拒絕。於是獄方安排家屬以內線電話進行親情喊話。
- (八) 18 時 30 分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、高雄地檢署、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在行政大樓典獄長室成立聯合指揮中心，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陸續抵達加入，掌控全場，指揮調度。
- (九) 指揮中心由警方得知前市議員李榮宗與鄭立德等熟識，通知李前來協助，並於 19 時 20 分依受刑人要求，準備便當 8 個、水 2 瓶、香菸 2 包，請李榮宗帶進車檢站。李榮宗隨後留下，規勸受刑人。鄭立德向李榮宗表示三振法案是惡法，一罪一罰太長，讓他們無法出監，請求要將此訴求公諸媒體，刊登於次日早報，並稱被判殺人罪 18 年徒刑是冤枉的。若此訴求獲得滿足，就釋放人質。隨後變卦，表示吃飽飯後，將其訴求寫成書面，由矯正署署長公開宣讀，隔日

- 見報後才放人。21時29分李榮宗帶出鄭立德手寫之5點訴求。
- (十) 指揮中心為儘速解除危機，以內線電話與受刑人協商，改以電子媒體公開，獲得同意。22時53分許吳署長向媒體公開宣讀，但受刑人未依約放人。吳署長、地檢署陳俊秀主任檢察官鏗而不捨，輪番上陣談判。
 - (十一) 22時40分許，中天電視台致電李榮宗，與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現場連線，訪談數分鐘後，李將手機交予典獄長，典獄長為利用機會，向外界傳達內部狀況，並安撫受刑人情緒，接受訪問，表示目前人質行動雖受控制，但人身尚安全，受刑人無加害舉動，並呼籲警方勿採取攻堅行動；王科長也受訪表示，他們不是對獄方管理不滿，而是因為刑期太長，又不能假釋，沒有明天，才有此行動。
 - (十二) 23時許，受刑人鄭立德母親再透過該監內線電話與鄭員通話，勸說鄭員勿衝動行事。
 - (十三) 雄檢主任檢察官陳俊秀於23時19分與鄭立德通話，鄭立德要求見白狼張安樂，陳主任表示有困難。
 - (十四) 警方狙擊手於23時31分進駐雄監車檢站旁制高點。23時42分，警政署長王卓鈞抵達現場，先至側門確認警力，於23時57分抵達雄監大門共同研商瞭解警力佈署。
 - (十五) 2月12日0時4分至8分，受刑人看見制高點之警力部署，情緒激動，對空放槍數聲。0時44分獄方依警方要求提供受刑人服裝給警方辨識，以免誤傷人質。
 - (十六) 0時58分受刑人向陳主任提出兩項要求：(1) 由獄方送入酒，他們喝完後自殺，人質釋放。(2) 由張安樂送入酒，帶二位人質出去，彼等棄械投降。若皆被拒絕，天亮後8人將一起上路。指揮中心顧慮受刑人飲酒失控，未即同意，但先備妥啤酒，繼續協商。
 - (十七) 1時43分許，陳主任致電呼籲鄭立德放下武器，釋放人質，和平落幕。惟鄭立德催促儘快答覆決定，否則天亮前8人都會沒命，旋即掛斷電話。

- (十八) 1 時 49 分王科長致電中央台表示，人犯要求 5 分鐘內送入香菸檳榔。陳主任與鄭立德協商，只送檳榔，陳典獄長則建議配合提供酒，未獲接受。
- (十九) 2 時 30 分許，受刑人鄭立德以行動電話與白狼張安樂聯絡，要求張員攜酒入內探視彼等；2 時 35 分許，陳典獄長致電表示，受刑人靳竹生情緒狂暴，難以控制，他生命已受嚴重威脅，請求快送菸酒。吳署長一面於電話中安撫典獄長，一面內部協商是否提供及提供何種酒類，最後決定先送 6 瓶罐裝啤酒，鄭等收取後，表示再加兩瓶高粱，才釋放王科長。此時副典獄長呼籲媒體儘快離開，以免危及安全。
- (二十) 3 時 5 分，送入兩小瓶 38 度高粱酒後，王科長於 3 時 20 分獲釋，並轉達受刑人要求 10 分鐘內讓白狼張安樂入內交代事情後，將棄械投降。指揮中心顧慮先前受刑人態度反覆，且張安樂介入會使情勢更加複雜，未予同意。
- (二十一) 3 時 50 分許因 3 架媒體遙控空拍機被受刑人發現，引發彼等激動，連續對空鳴槍。
- (二十二) 4 時 43 分許，受刑人對空及車檢站門開槍，警方於門外還擊駁火，雙方共開 20 多槍，無人傷亡。
- (二十三) 5 時許，黃顯勝、魏良穎、靳竹生、黃子晏 4 受刑人以手槍抵太陽穴自戕倒地；鄭立德、秦義明持長槍對倒地者補槍，5 時 34 分受刑人鄭立德、秦義明於抽菸後舉槍自盡。
- (二十四) 5 時 49 分躲在車檢站廁所之蔡、李 2 名司機安全脫身。

五、 相關應變行動：

- (一) 事發後高雄監獄依照規定通報矯正署 7 次。
- (二) 高雄監獄全監於 16 時 30 分提早收封，所有受刑人回到舍房，不得自由行動，以挪出更多戒護人力待命，並緊急召回休班人員回監支援。
- (三) 矯正署接獲通知立即命中區及南區視察前往高雄監獄，召集

南區靖安小組前往支援，並請鄰近矯正機關派戒護人員支援，總計共 86 人到場，矯正署吳署長、安全督導組黃坤前組長、楊錦章科長、江振亨視察、張正憲視察及後勤資源組吳載威組長等陸續趕到，參與工作。並通令全國矯正機關日勤戒護人員立即返監，加強戒護，以免媒體報導引發傲尤。

(四)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通報，立即派 3 警網 6 人到場支援，隨後高雄市警察局、保五總隊、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均陸續派員進駐，部署照明設備及雞爪釘等阻絕設施，並聯繫消防隊派出救護車待命。

(五) 高雄地檢署陳俊秀主任檢察官、林俊傑檢察官及蔡瑞宗檢察長相繼到場，參與指揮及談判等事宜。

(六) 警政署副署長林德華、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木源、副局長陳釋文及署長王卓鈞相繼趕到參與。

六、 整體研析：

(一) 綜觀本事件過程，迄未發現其他可疑人、車協助受刑人脫逃，彼等脫逃路線從衛生科、接見室、中門、戒護科、中門、中央台、十四工外走道、禮四舍外走道、複驗站、最後到達車檢站，研判係因鄭立德於 93 年 2 月 21 日至 97 年 10 月 21 日在該監服刑，曾分發至營繕隊工作，對監內設施相當熟悉。應無監內人員或他人接應，實際狀況尚待檢察官進一步偵查。

(二) 綜觀受刑人之激烈行動及前後訴求，彼等對監所措施雖略有不滿，但主要係因刑期過長，難獲假釋，情緒極度沮喪，不惜鋌而走險，孤注一擲，寧願喪命也不願老死監內。

(三) 全案能夠有效掌控狀況，將損害降至最低，係因監獄人員大體能依規定及平日訓練，迅速啟動應變措施，以及檢、警等各機關迅速支援，密切合作。

(四) 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勇於任事，前段處置得宜，高雄地檢檢察長接續領導指揮，調度有方，加上警方協助及相關單位支援強

大火力，適時發揮作用。車檢站主管王保欽反應靈敏，及時反鎖廁所門，使廠商司機未受傷害。

七、檢討及改進事項：

(一) 檢討事項：

1. 安全檢查未能徹底落實：

(1) 場所安全檢查：

本案受刑人持有尖短鋼條及當日作業領用剪刀，顯示雄監對於工場、舍房等場所之安全檢查執行程度仍不夠確實，致使受刑人得藏匿危險器械於場舍，並於預備犯案時攜出使用。

(2) 人身安全檢查：

場舍主管、提帶人員、通道管制哨及中央台值勤人員均未落實監內檢身勤務，致使受刑人看診前私藏尖短鋼筋、剪刀等危險器械，未能查獲，使受刑人有機會以之挾持管教人員，滋生事故。

2. 槍械室、彈藥室鐵門及鎖堅實度不足：

槍械室及彈藥室雖有槍、彈分離之設計，且槍械室有不銹鋼及鑄鐵柵門各一，與彈藥室並有不銹鋼門隔離，然彈藥櫃是木製，容易破壞。

3. 警示及影像設備落後，未能充分反映事件全貌：

目前警示系統僅以鈴聲顯示事發地點，至於事故類型是失火、有人鬥毆、脫逃或其他事故，以及事故之規模及嚴重性，均未顯現，且警報系統未覆蓋全監，戒護人員難以精準研判，及採取正確有效因應作為。

4. 工場主管警覺性不足：

工場主管未能察覺受刑人偽病，讓同工場之6名受刑人同時赴衛生科骨科就診，致彼等能執行脫逃計畫。

5. 高風險受刑人之輔導不足：

各監獄教化人力配置一致，並未因其收容屬性而有差異，高雄監

獄專收重刑累犯，教化之需求遠高於一般監獄，但教化人力嚴重不足，無法針對其特性設計教化輔導課程。

6. 戒護人力不足：

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長期短缺，以致勤務配置，包括提帶接見、看診、戒護外醫等人力，常無法配置合理人力，由 1 戒護人員戒護多名受刑人，易生事故。

7. 新聞發布無統一窗口：

現場情勢嚴峻，瞬息萬變，情況複雜，媒體報導諸多揣測，脫離真相，指揮中心雖指派專人負責對外發言，但未收即時澄清說明之效。

8. 媒體使用空拍機未予控管，牽動受刑人情緒。

(二) 改善作為：

1.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及受刑人檢身：

對於危險物品務必詳細搜查，嚴禁受刑人私自挪用作業相關器具及材料，並落實受刑人檢身檢物之勤務，對於入監、出監、出庭、還押解返等受刑人，對其衣物、身體實施檢查，設簿登記，以維護戒護安全。

2. 強化槍械室、彈藥室鐵門、栓、鎖及櫃門：

更新強化槍械室、彈藥室之鐵門及相關安全設施，使其具備防暴功能。

3. 改進警示系統及影像設備：

引進高科技設備，使緊急應變訊息迅速傳至全監，以掌握正確訊息，立即應變。

4. 交錯安排同場舍受刑人之看診梯次：

為防止同場舍之受刑人趁看診之際串連滋事，戒護人員於提帶看診時，避免將同場舍受刑人過度集中於同一梯次看診，並由中央台值班科員負責管控。

5. 強化高風險受刑人之輔導：

充實重刑累犯監之教化人力，針對受刑人特性設計教化輔導內容，以有效掌握囚情變化，防範事故發生。

6. 儘速提出人力及設備之改進計畫：

全盤檢討人力及設備現況，研擬改進方案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7. 加強矯正人員與媒體溝通之知能：

矯正機關辦理訓練及演習，增加彙整資訊、發布新聞及與媒體溝通技巧之課程。